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2351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5c3h4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t/h、3t/h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3179910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苏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文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文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4KTN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婷婷	2015035650350000003511650471	BH011400	张婷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尚海成	全部章节	BH031016	尚海成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44
No.



142601198309121061

张婷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0000003511650471

姓名: 张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9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Issued on



锅炉房东侧空地



锅炉房南侧道路



东南侧昌粮大厦



已建燃气锅炉 (3t/h)



已建燃气锅炉 (2t/h)



锅炉房

现场踏勘图



西侧育才小区



西北侧昌吉市第二小学



防渗废水收集池



水泵房



锅炉房西侧



昌粮（购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文涛	联系方式	13565649062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18小区昌粮大厦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17 分 55.711 秒， 北纬 44 度 01 分 17.67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01.6	环保投资（万元）	28.1
环保投资占比（%）	27.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锅炉房于2006年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中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建设内容为2台燃气锅炉（2t/h和3t/h），已加装低氮燃烧器。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知》(新政发〔2021〕18号)，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知》(新政发〔2021〕18号)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 PM ₁₀ 、PM _{2.5} 超标，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采暖期结束后少量锅炉废水排入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采用清洁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通过安装低氮燃烧器，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能源为天然气、水、电，物耗及能源水平较低；天然气依托市政管网，供应量充足，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不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自治区共划定 1323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65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59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所建的燃气锅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2、《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81 个，主要包括城					

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7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1，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昌吉市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0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昌吉市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仅为昌吉市昌粮大厦供热，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三高”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项目地周围有居民区，但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不属于燃煤锅炉，能够满足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本项目为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锅炉运行过程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安装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区内道路路面全部硬化。	符合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SO ₂ 、NO _x 、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昌州政发〔2018〕165号）需倍量替代，不涉及VOCs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3、表3.4-2B3）。 2、到2022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已于2021年9月改造低氮燃烧器，不属于高污染企业。能够满足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使用各种高污染燃料，能够满足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3、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补做环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该类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				

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供热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且 2 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名录的工艺、设备、产品。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林格曼黑度 1 级）。NO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NO_x：50mg/m³）。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第二节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供暖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且 2 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昌石同防同治的要求：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

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加大清洁能源供应，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柴、以电代气，提高天然气未覆盖地区居民炊事、取暖电气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供暖项目，符合乌昌石联防联控中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及清洁能源供应的要求。

7、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严格项目准入，“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燃烧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烟气黑度≤1 林格曼黑度，级）。NO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NO_x：50mg/m³）。

8、与《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到 2022 年底，各县市、园区 NO_x 排放浓度满足 50mg/m³ 的燃气锅炉达到 60%以上计 184 台，本项目燃气锅炉于 2021 年 9 月已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满足昌吉州对锅炉的低氮改造要求。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分区控制，加大重点区域污染防控力度，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继续做好乌鲁木齐区域（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并在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库尔勒市分别设立自治区级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提高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到 2017 年底，除必要保

留的以外，全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供暖项目，安装低氮燃烧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及清洁能源供应的要求。

10、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14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要求需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属于燃气锅炉项目并安装低氮燃烧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NO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物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NO_x：50mg/m³），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锅炉房建设时间为 2006 年 5 月，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使用，供热区域为昌粮大厦，供热面积为 25000m²，住户 84 户。项目燃气锅炉于 2021 年 9 月已进行低氮燃烧改造，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补做环评） （4）建设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17'55.711"，北纬 44°01'17.672"）。 （5）总投资：101.6 万元（全部企业自筹，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等）。 （6）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项目区东侧为绿化空地、粮泰小区，南侧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公司及昌粮大厦，西侧为育才家园小区及康育小区，北侧为昌吉市第二小学。
------	--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和规模

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176m²。内装有 2 台燃气锅炉（2t/h 和 3t/h 各一台），同时建设有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	1 台 2t/h 燃气常压锅炉及 1 台 3t/h 燃气常压锅炉	已建成
	锅炉房	锅炉房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76m ² ，锅炉布设在封闭锅炉房内	
辅助工程	热水系统	一套循环水系统	已建成
	软水处理系统	SDD-DN40 型号静电水处理器一套	
	值班室	锅炉房南侧值班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少量锅炉排水收集至防渗废水池，自然蒸发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	由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消防	设有室外消火栓	
环保工程	烟囱	铁皮烟囱 2 根，环评要求加高至 8m，烟囱内径 400mm	已建成
	烟气余热系统	由吸收式热泵、换热器和循环水泵组成	
	冷凝回收系统	包括设备及烟道最低点冷凝水排放管及冷凝水处理水箱	
	低氮燃烧器	燃气锅炉配套安装 2 套低氮燃烧器（型号为 RS200/E FGR 燃烧机和 RS310/E FGR 燃烧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
	废水	少量锅炉排水收集至混凝土防渗废水池，自然蒸发，不外排	已建成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燃气常压锅炉主机	CWNS2.1-95/70-Q	1	台	/
2	燃气常压锅炉主机	CWNS1.4-95/70-Q	1	台	/
3	微电脑控制系统	全自动模拟屏（落地式）	2	套	/
4	烟囱	内径 400mm，高 6m	2	根	环评要求整改，加高至 8m 以上
5	膨胀水箱	2m ³	2	台	/
6	低区采暖循环泵	Q=100m ³ /h、H=32m	2	台	/
7	高区采暖循环泵	Q=100m ³ /h、H=80m	2	台	/

8	热水循环泵	Q=25m ³ /h、H=80m	2	台	/
9	保温热水箱	8m ³	1	台	/
10	低区除污式回水自控阀	DN150 Pa1.0	1	台	/
11	高区除污式回水自控阀	DN150 Pa1.6	1	台	/
12	水泵降压启动柜	配套	6	套	/
13	静电水处理器	SDD-DN40	1	套	/
14	电子除垢降硬仪	DN80	1	台	/
15	缓闭式电磁阀	DN80	1	台	/

4、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够保证电源供给。

(2) 供水

项目用水为锅炉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锅炉用水经静电水处理器处理后使用，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①静电水处理器

为防止锅炉受热面、汽水管道的结垢、结盐和腐蚀，确保能正常供热，锅炉给水必须对原水进行处理，静电水处理器使水体吸收高频静电磁能量后，在不改变原有成分的情况下，使其物理结构发生变化，原缔合链状大分子断裂成单个水分子，水中溶解盐的正负离子被单个水分子包围，运动速度降低，有效碰撞次数减少，静电引力下降，从而使水中的钙镁离子无法与碳酸根离子结合成碳酸钙和碳酸镁，进而达到防垢的效果。同时由于水体吸收大量被激励的电子，使水体的偶极矩增大，与盐的正负离子的亲合能力增大，从而使管壁上原有的水垢逐渐松软以至脱落，达到有效的除垢效果。

水制备采用静电水处理器，水制备率为 100%。热水锅炉用静电水处理器处理后的水分为循环水及补充水，补水率为 2%，主要为热力管网损失。锅炉循环水量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

$$Q=C \times M \times \Delta t = P \times t$$

式中：Q-吸收的热量，kJ

C-水的比热（4.1868kJ/kg/℃）

Δt-供回水温差（℃），25

	M-循环水流量 (m³/h) P-锅炉负荷, (1.4+2.1) MW t-加热器运行时间, 单位 s 项目锅炉出水温度为 95℃, 回水温度为 70℃; 根据天然气供热合同 2022 年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26.2225 万 m³/a (55.745m³/h, 以采暖季 196 天, 每天运行 24h 计),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41400kJ/m³。 每小时锅炉循环水量 $M=55.745 \times 41400 \div 4.1848 \div (95-70) = 22.059 \text{m}^3$ 本项目循环水量根据上式计算为 22.059m³/h, 补水量为 0.44m³/h (10.56m³/d); 另外锅炉排放少量污水按锅炉蒸发量 (2t/h+3t/h) 的 0.5%计, 每天平均水量为 0.60m³/d (117.6m³/a)。 则项目需要处理水 11.16m³/d (2187.36m³/a), 由于本项目使用静电水处理器, 处理水制得率为 100%, 则需新鲜水水量即为处理水制备水量。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锅炉房南侧设置有值班室, 其中不设置生活设施, 故项目区内无需生活用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最大总用水量为 11.16m³/d (2187.36m³/a)。 (3)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①锅炉排放少量污水按锅炉蒸发量 (2t/h+3t/h) 的 0.5%计, 每天平均排水量为 0.60m³/d (117.6m³/a)。 每天平均排水量=锅炉蒸发量×0.5%×24h=5×0.5%×24=0.60m³/d ②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锅炉房南侧设置有值班室, 其中不设置生活设施, 值班人员依托附近昌粮大厦中公共生活设施, 故无生活废水排放。 则本项目共计排水量约 117.6m³/a (0.60m³/d), 全部为锅炉排水, 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池中, 自然蒸发不外排。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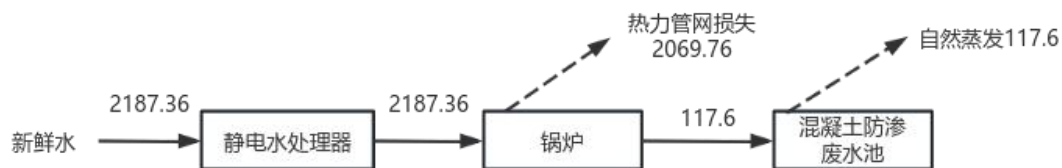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2-3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1	锅炉蒸发补给水	10.56	2069.76	/	/
2	锅炉排污水	0.60	117.6	0.60	117.6
总计		11.16	2187.36	0.60	117.6

(4)燃气供应

燃气供应流程：城市燃气高压/中压管网→高压/中压支线→调压箱→次中压（或低压）支线→计量设备→室内燃气配管→燃气锅炉。

本项目燃料种类为天然气。天然气经调压箱减压，使燃气压力达到锅炉燃烧器所要求的范围。锅炉燃烧器前需设燃气稳压、连锁保护、快速切断等配套装置，由锅炉厂家配套供货。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锅炉房所用天然气由东方环宇燃气公司供气提供，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 1 个采暖期（为每年的 10 月 5 日到次年的 4 月 20 日，共计 196 天），2 台燃气锅炉燃气量共计 26.2225 万 m³/a。

天然气组分、性质详见表 2-4。

表 2-4 天然气组分、性质表

参数	体积百分比 (%)	参数	体积百分比 (%)
甲烷	82.84	n-C ₄ H ₁₀	0.02
乙烷	12.87	氮气	2.94
丙烷	1.14	低位发热量 MJ/m³	41.4
二氧化碳	0.15	密度	0.7746
1-C ₄ H ₁₀	0.04	比重	0.589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粮大厦西北侧。

锅炉房内冷却水泵、循环水泵、补水泵均位于锅炉房南侧封闭水泵房，锅

炉位于锅炉房正中位置。建筑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规定。

锅炉房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粮大厦）位置关系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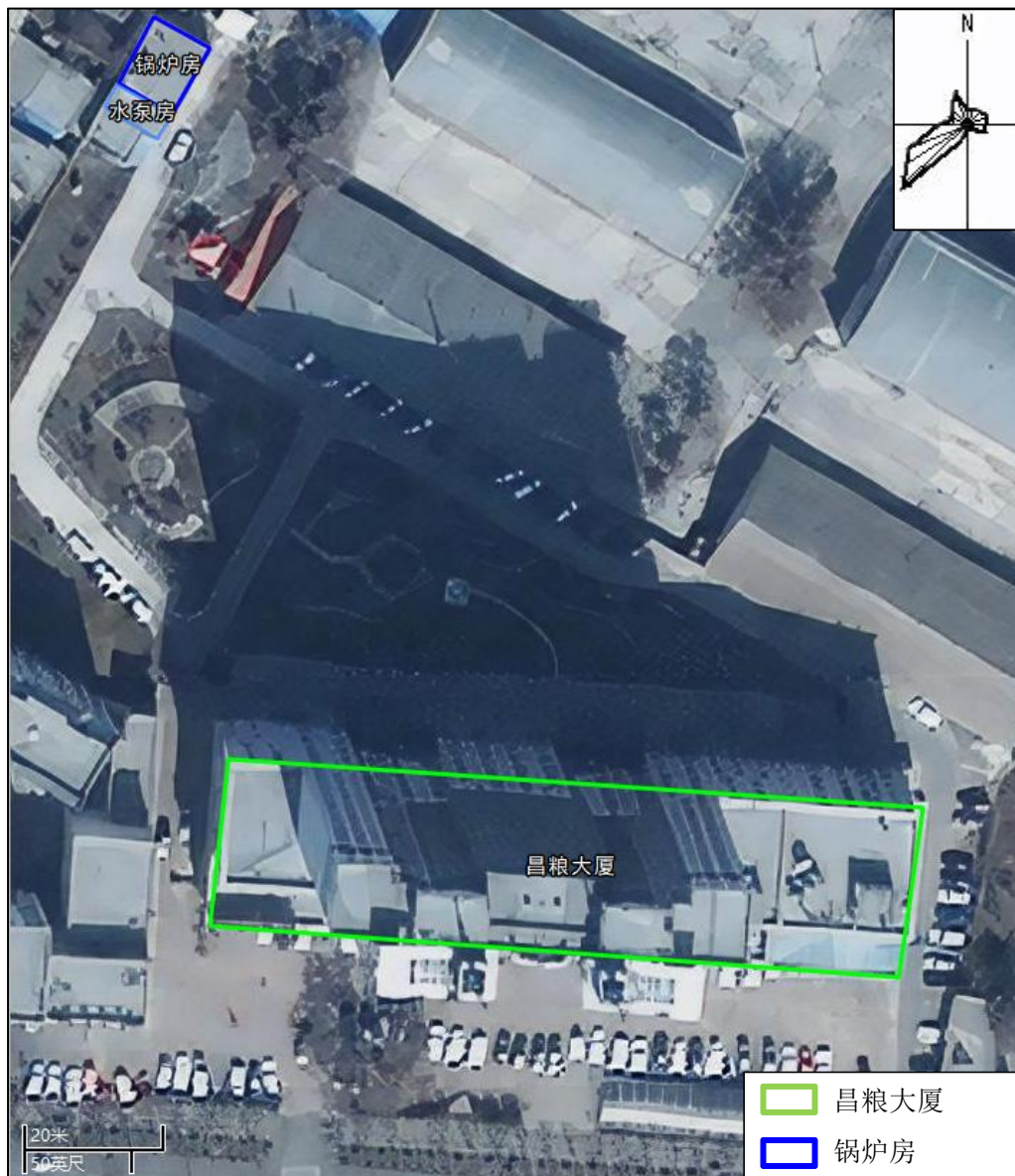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房位置方位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工作制度：锅炉房冬季运营，供暖时间为冬季一个采暖季（每年 10 月 5 日到次年 4 月 20 日）196 天，根据供需情况确定每天运行时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多年，属补做环评，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 影响分析。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热锅炉， 通过燃烧天然气将处理后的自来水加热为昌粮大厦供热。 ①处理水制备过程：新鲜自来水经市政给水管网进入静电水处理器，使水 体吸收高频静电磁能量后，在不改变原有成分的情况下，使其物理结构发生变 化，原缔合链状大分子断裂成单个水分子，水中溶解盐的正负离子被单个水分 子包围，运动速度降低，有效碰撞次数减少，静电引力下降，从而使水中的钙 镁离子无法与碳酸根离子结合成碳酸钙和碳酸镁，进而达到防垢的效果。同时 由于水体吸收大量被激励的电子，使水体的偶极矩增大，与盐的正负离子的亲 合能力增大，从而使管壁上原有的水垢逐渐松软以至脱落，达到有效的除垢效 果。处理水制备率为 100%，经处理的新鲜水均进入燃气锅炉内。 ②燃气锅炉运行工艺流程：真空锅炉是在封闭的炉体内部形成一个负压的 真空环境，在机体内填充媒水。通过燃烧或其它方式加热媒水，媒水被加热产 生蒸汽，蒸汽通过冷凝换热加热换热器管子里的水，实现热水的供应。 天然气通过燃气管线输送至锅炉房，由燃气供应系统将天然气压至燃气锅 炉的燃烧器内进行作业；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通过项目上水系统，经处理后加 入锅炉；产生的热水送至供暖系统。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与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相比，天然气燃烧 产生的灰分、含硫量和含氮量均远远低于煤炭，且减少了燃煤产生的灰尘渣， 以及煤在运输、贮存过程中散发的有害气体和粉尘，而且天然气燃料烟气的流 速、受热面的积灰和污染远比燃煤轻，因此与燃煤锅炉相比，锅炉将天然气作 为燃料，在生产运营期间不仅减少了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同时也大大降低 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1.2 运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
-------------------	--

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还含有少量乙烷、二氧化碳、硫化氢等，经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带烟气外循环耦合接口）燃烧后，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和NO_x，通过燃气锅炉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少量锅炉排水，属清洁下水、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中，自然蒸发不外排。

③噪声：本项目运行后，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燃气锅炉房内锅炉燃烧器，水泵房内补水泵、循环水泵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70~95dB（A）。

④固废：本项目运行工艺不产生固体废物，值班管理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无生活垃圾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表 2-5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排放类别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运行过程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锅炉排水	锅炉运行	COD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过程	Le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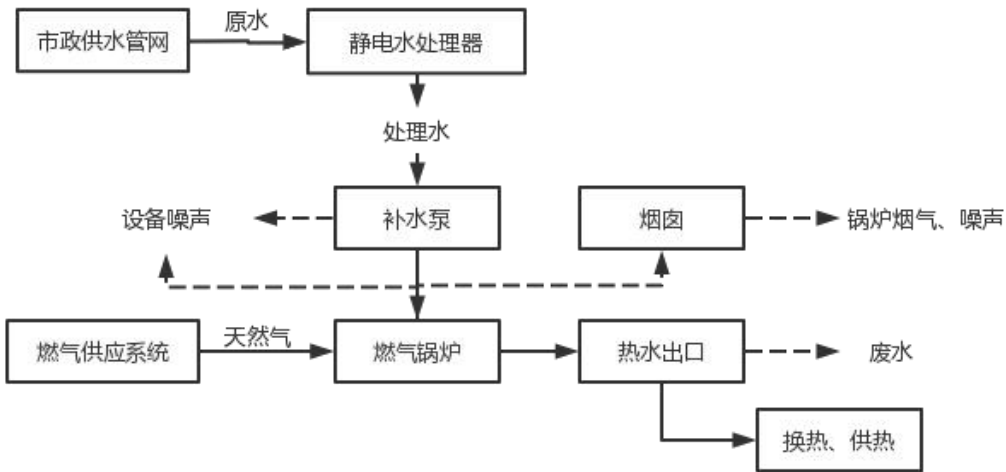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属新建性质（补环评手续），经现场调查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为 6m，未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烟囱一般不低于 8m 的要求。

整改措施：环评要求对烟囱进行整改，加高至 8m 或以上。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的监测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选择昌吉州监测站2022年的监测数据，对本项目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进行分析。数据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具体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86	不达标
	PM ₁₀		81	70	115.71	不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2	40	8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3mg/m ³	4mg/m ³	57.50	达标
	O ₃	8h最大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2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的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浓度、O₃的90百分位8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有3点：①生态环境不利，易受沙尘天气影响，昌吉州春、夏季风沙较大。②城市生态退化及区域外沙尘暴造访，影响了昌吉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③昌吉州年寒冷天气平均约为150d，冬季采暖燃煤消耗量占整个工业能源消耗比例较高，故采暖季节燃煤造成的空气污染是昌吉州空气质量超标的原因之一。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本项目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排污，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故无须进行地表水现状补充调查及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设燃气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对应均为IV类，因此不开展相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监测目标及监测时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并结合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有育康小区、育才家园及粮泰小区，故本次环评在项目周围50m范围内声敏感目标处布设监测点，共计3个，详见下表。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3-1。

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监测单位为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E	N
1	育康小区监测点	87° 17' 55.19"	44° 01' 18.08"
2	育才家园监测点	87° 17' 54.31"	44° 01' 16.77"
3	粮泰小区监测点	87° 17' 56.96"	44° 01' 1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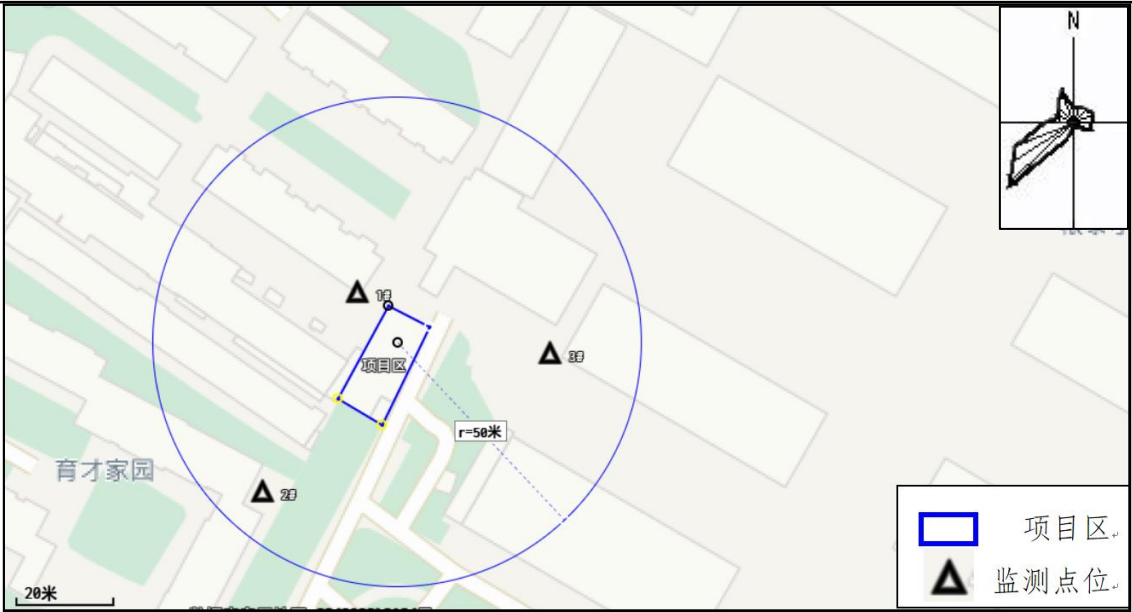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后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 评价标准与评价因子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及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环境情况，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限值标准。

表 3-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	育康小区监测点	2023.08.14	45.7	42.7
2	育才家园监测点	2023.08.14	45.1	41.7
3	粮泰小区监测点	2023.08.14	44.2	4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10 月投产运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次评价不做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勘察，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87° 17′ 55.711″，N44° 01′ 17.672″。 项目区周边多为居民区，如育才家园小区、康育小区、粮泰小区等。项目区东侧为绿化空地、粮泰小区，南侧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公司及昌粮大厦，西侧为育才家园小区及康育小区，北侧为昌吉市第二小学。厂界外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昌粮大厦、育才家园、育康小区、昌吉市第二小学、粮泰小区、东方花园小区、昌大小区、宁和家园小区、昌吉市人民医院、宇馨家园小区、园丁新村小区、昌吉市第一中学、宇庭家园小区、和乐园小区、金都花园小区、都市花园小区、新龙城小区、昌吉学院。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育才家园小区、康育小区及粮泰小区。 3、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锅炉排水，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中，自然蒸发不外排。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不受影响。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项目周边无农田、耕地、森林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有少量的人工植被，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地表人工植被，如人工种植的草坪及野草，分布方位在锅炉房东侧 1m 外的绿化用地。

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敏感目标统计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的相对关系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粮泰小区	东侧	33	1300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公司	南侧	115	10		
	昌粮大厦	南侧	102	3000		
	育才家园小区	西侧	36	1300		
	康育小区	西侧	10	1000		
	昌吉市第二小学	北侧	63	2000		
	东方花园小区	东北侧	124	4000		
	昌大小区	东北侧	262	1079		
	宁和家园小区	东北侧	363	4085		
	昌吉市人民医院	北侧	310	1100		
	宇馨家园小区	西北侧	380	1500		
	园丁新村小区	西侧	154	1200		
	和乐园小区	西南侧	373	300		
	昌吉市第一中学	西侧	161	5000		
	宇庭家园小区	西侧	361	1800		
	金都花园小区	西南侧	394	650		
	都市花园小区	西南侧	236	3000		
	新龙城小区	南侧	184	700		
	昌吉学院(北京北路)	东南侧	217	8000		
声环境	粮泰小区	东侧	33	1300	1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育才家园小区	西侧	36	1300		
	康育小区	西侧	10	1000		

项目区周边位置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中 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烟气黑度≤1 林格曼黑度，级）；NO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本次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烟囱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NO _x		50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 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仅为少量锅炉排水，属清洁下水，无复杂污染物，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中，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dB （A）	昼间	夜间
			55	4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排污情况，本次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

根据本项目实际耗气量及排放限值，核定项目本次申请指标为 SO₂：0.03409t/a；NO_x：0.07945t/a；颗粒物：0.06293t/a。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昌州政发〔2018〕165 号），昌吉州区域申请 SO₂、NO_x、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倍量替代 SO₂：0.06818t/a、NO_x：0.1589t/a；颗粒物：0.125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投运，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故不再进行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 锅炉房建设时间为 2006 年 5 月，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使用，供热区域为昌粮大厦，供热面积为 25000m²，住户 84 户。项目已运行多年，燃气锅炉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低氮燃烧改造，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本次为补环评。 本项目安装 1 台 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2t/h）和 1 台 2.1MW 的燃气热水锅炉（3t/h），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自带烟气外循环），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综合治理后由不低于 8m 烟囱排放。锅炉年运行冬季一个采暖期 196 天（每年 10 月 5 日到次年 4 月 20 日），根据供需调整每日运行时长，本项目 1 台 2t/h 及 1 台 3t/h 燃气锅炉同时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燃气量共 26.2225 万 Nm³/a，2t/h 锅炉年用燃气量为 10.489 万 Nm³/a，3t/h 锅炉年用燃气量为 15.7335 万 Nm³/a。 1.1.1 未改造低氮燃烧器前本项目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改造低氮燃烧器前未进行监测，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产污系数法核算未加装低氮燃烧器前污染物排放量。 产污系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各项污染物排放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燃气锅炉未加装低氮燃烧器排污系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源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烟 气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³/m³ 原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4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的量计算</td></tr> </tbody> </table>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源强）	依据来源	天然气	基准烟 气量	Nm ³ /m ³ 原料	12.1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的量计算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源强）	依据来源										
天然气	基准烟 气量	Nm ³ /m ³ 原料	12.1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的量计算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2.4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0.02S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工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为原料热水锅炉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18.71（无低氮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备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料中含硫量（S）为 65 毫克/立方米，则 S=65。

（1）2t/h 燃气锅炉

①产生烟气的量： $12.142\text{Nm}^3/\text{m}^3 \times 10.489 \text{万 m}^3/\text{a} = 127.4 \text{万 m}^3/\text{a}$

②二氧化硫的量： $(0.02 \times 65) \text{kg}/\text{万 m}^3 \times 10.489 \text{万 m}^3/\text{a} = 0.01364\text{t}/\text{a}$

③氮氧化物的量： $18.71\text{kg}/\text{万 m}^3 \times 10.489 \text{万 m}^3/\text{a} = 0.1962\text{t}/\text{a}$

④颗粒物的量： $2.4\text{kg}/\text{万 m}^3 \times 10.489 \text{万 m}^3/\text{a} = 0.02517\text{t}/\text{a}$

（2）3t/h 燃气锅炉

①产生烟气的量： $12.142\text{Nm}^3/\text{m}^3 \times 15.7335 \text{万 m}^3/\text{a} = 191.0 \text{万 m}^3/\text{a}$

②二氧化硫的量： $(0.02 \times 65) \text{kg}/\text{万 m}^3 \times 15.7335 \text{万 m}^3/\text{a} = 0.02045\text{t}/\text{a}$

③氮氧化物的量： $18.71\text{kg}/\text{万 m}^3 \times 15.7335 \text{万 m}^3/\text{a} = 0.2944\text{t}/\text{a}$

④颗粒物的量： $2.4\text{kg}/\text{万 m}^3 \times 15.7335 \text{万 m}^3/\text{a} = 0.03776\text{t}/\text{a}$

1.1.2 改造低氮燃烧器后本项目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废气。根据《昌粮集团一台2吨锅炉环境检测报告》、《昌粮集团一台3吨锅炉环境检测报告》，改造低氮燃烧器后排气筒高度为6m，监测时燃气锅炉烟囱未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的要求，因此，该监测数据无法作为污染物核算依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应对排气筒进行整改，将其加高至8m或以上，故本次评价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产污系数法核算加装低氮燃烧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排污系数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源强）	依据来源
天然	基准烟 气量	Nm ³ /m ³ 原料	12.1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的量计

气				算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2.4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0.02S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工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为原料热水锅炉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工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为原料热水锅炉	

备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料中含硫量（S）为 65 毫克/立方米，则 S=65。

（1）2t/h 燃气锅炉

①产生烟气的量：12.142Nm³/m³×10.489 万 m³/a=127.4 万 m³/a

②二氧化硫的量：（0.02×65）kg/万 m³×10.489 万 m³/a=0.01364t/a

③氮氧化物的量：3.03kg/万 m³×10.489 万 m³/a=0.03178t/a

④颗粒物的量：2.4kg/万 m³×10.489 万 m³/a=0.02517t/a

（2）3t/h 燃气锅炉

①产生烟气的量：12.142Nm³/m³×15.7335 万 m³/a=191.0 万 m³/a

②二氧化硫的量：（0.02×65）kg/万 m³×15.7335 万 m³/a=0.02045t/a

③氮氧化物的量：3.03kg/万 m³×15.7335 万 m³/a=0.04767t/a

④颗粒物的量：2.4kg/万 m³×15.7335 万 m³/a=0.03776t/a

综上，本项目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详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燃料种类及用量	年运行时间	污染物	废气量（万 Nm ³ /a）	低氮改造前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Nm ³ ）
1# 锅炉	1 台 2t/h	天然气用量：10.489 万 Nm ³ /a	4704h	NO _x	127.4	0.1962	0.04171	154	0.03178	0.006756	25
				颗粒物		0.02517	0.005351	20	0.02517	0.005351	20
				SO ₂		0.0136	0.002899	10.7	0.0136	0.002899	10.7
2#	1	天然		NO _x	191.0	0.2944	0.06258	154	0.04767	0.01013	25

锅炉	台 3t/h	气用量: 15.7 335 万 Nm ³ / a	颗粒物	0.03 776	0.008 027	20	0.0377 6	0.008 027	20
			S O ₂	0.02 045	0.004 348	10.7	0.0204 5	0.004 348	1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昌粮大厦均在 2006 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属在用锅炉房（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通过不低于 8m 烟囱排放可行。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颗粒物、NO_x、SO₂污染源参数采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已经过低氮燃烧改造）现场采样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3 及附件 4。

表 4-4 废气排口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D A 00 1	87.295547	44.020334	573	6	0.4	3.0	96	4704	正常	颗粒物	2
										SO ₂	1.53
										NO _x	34
D A 00 2	87.295572	44.020362	573	6	0.4	3.0	113	4704	正常	颗粒物	2
										SO ₂	2.16
										NO _x	36

1.3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低氮燃烧器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降低氮氧化物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

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或者破坏已产生的氮氧化物。根据降低氮氧化物的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①阶段燃烧器根据分级燃烧原理设计的阶段燃烧器，第一阶段燃烧中，将总燃烧空气的 70-75% 供入炉膛，使燃料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能抑制 NO_x 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料燃尽，这种方法可使烟气中的 NO_x 减少 50%，实现低氮排放。

②自身再循环燃烧器一种是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_x 减少。

另一种自身再循环燃烧器是把部分烟气直接在燃烧器内进入再循环，并加入燃烧过程，此种燃烧器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

③浓淡型燃烧器原理为使一部分燃料作过浓燃烧，另一部分燃烧作过淡燃烧，但整体上空气量保持不变，由于两部分都在偏离化学当量比下燃烧，因而 NO_x 都很低，这种燃烧称为偏离燃烧或非化学当量燃烧。

④分割火焰型燃烧器原理为把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较低，使“热反应 NO”有所下降。此外，火焰小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对“热反应 NO”和“燃料 NO”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⑤混合促进性燃烧器烟气在高温区停留时间是影响 NO_x 生成量的主要因素之一，改善燃烧与空气的混合，能够使火焰面的厚度减薄，在燃烧负荷不变的情况下，烟气在火焰面即高温区内停留时间缩短，因而使 NO_x 生成量降低。

⑥低 NO_x 预燃室燃烧器预燃室一般由一次风（或二次风）和燃料喷射系统等组成，燃料和一次风快速混合，在预燃室内一次燃烧区形成富燃料混合物，由于缺氧，只是部分燃料进行燃烧，燃烧在贫氧和火焰温度较低的一次火焰区内析出挥发分，因此减少了 NO_x 的生成。

本项目低氮燃烧器属于自身再循环燃烧器类型，即将锅炉尾部低温烟气送入到助燃空气中，与助燃空气充分混合后参与燃烧，可以有效降低助燃空气中

氧气的体积分数，从而降低混合初期燃烧剧烈程度及炉内燃烧温度，最终达到降低炉内热力型 NO_x 生成的效果，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器具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

(2)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改造后监测数据如下：

NO_x ：根据现场检测数据（见附件），1 台 2t/h 的锅炉 NO_x 平均排放浓度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1 台 3t/h 的锅炉 NO_x 平均排放浓度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可行，根据实际监测数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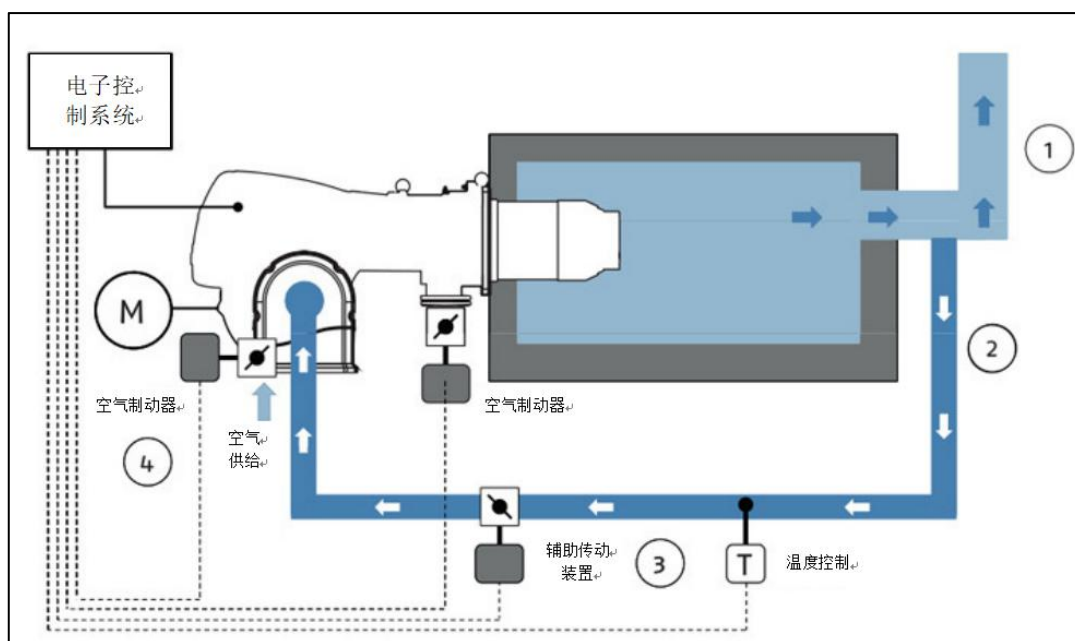


图 4-1 烟气再循环工艺流程图

(3) 燃气锅炉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 NO_x 、 SO_2 废气。采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已经过低氮燃烧改造）现场采样检测数据平均浓度，详见下表，数据来源见附件3及附件4。

表 4-5 废气排口监测与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污染物	2021 年实测数据 (mg/m ³)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锅炉	1 台 2t/h	颗粒物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达标
		SO ₂	<3		50	达标
		NO _x	34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	50	达标
2# 锅炉	1 台 3t/h	颗粒物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达标
		SO ₂	<3		50	达标
		NO _x	36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	50	达标

二氧化硫、颗粒物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 颗粒物: 20mg/m³)。NO_x 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浓度限值 (NO_x: 50mg/m³)。

1.4 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自带烟气外循环），处理后的废气经 8m 烟囱排放。

低氮燃烧器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锅炉废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为防止锅炉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锅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使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①环保设施应与锅炉同步运行，并保证在锅炉负荷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治理设施运行应尽可能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锅炉间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可靠稳定运行。

③加治理设施巡控，消除设施隐患，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④规范治理设施开停机记录：维修巡检记录、原辅料及燃料使用记录、设备部件更换记录、治理前后烟气监测记录等，要求记录规范、内容完整。

⑤不应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烟气旁路通道应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1.5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针对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企业应按时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6 项目营运期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对象		内径	数量	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监测频次	备注
1	2t/h、3t/h 锅炉废气	8m 排气筒	400m m	2 根	NO _x	烟囱 排放口	每月 一次	监测单位应 具备相应检 测资质
					SO ₂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每年 一次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且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锅炉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锅炉水处理为静电水处理器，处理工艺无损耗水及外排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锅炉排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为 117.6m³/a（0.60m³/d），属清洁下水，无复杂污染物，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中，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用水采用静电水处理器处理，属于锅外水处理工艺，使水体吸收高频静电磁能量后，在

不改变原有成分的情况下，使其物理结构发生变化，进而达到防垢的效果，故新鲜水制成软水的效率为 100%，不产生软化处理废水，仅有锅炉排污水产生。选取《工业行业产业排污系数手册》二污普系数 4430 工业锅炉（热力工业和供应行业）中“蒸汽/热水/其它锅炉-锅外水处理”系数：1080g/万 m³-原料。

COD 年产生量（锅炉排污水）=1080g/万 m³×26.2225 万 m³=0.0283t。

锅炉产生的少量废水无复杂污染物，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防渗废水池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满足地下水一般防渗区要求，自然蒸发不外排。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排污水 117.6m ³ /a	COD	241	0.0283	/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较少，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运行管理要求

锅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锅炉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应遵循分类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鼓励锅炉排污单位实现废水的循环使用，

锅炉排污单位产生的废水回用时需满足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其中一类污染物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过程中燃气锅炉、循环泵等设备在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室内合理布置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表 4-8 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源值	噪声源位置
1	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70~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养护	50~65	项目区内
2	循环泵	70~95		50~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方法，点声源预测公式为：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声源在预测点（r）处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在参考点（ r_0 ）处已知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选取项目场地内主要噪声设备作为点源进行噪声预测，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锅炉房内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锅炉房墙体隔音等可降低噪音 20dB（A）以上。

设备噪声在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排放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锅炉采取隔声封闭，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 (3) 在水泵的机座上加设减震装置，在锅炉运行过程中关闭门窗；
 - (4) 加强厂区内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噪声监测计划如表4-9所示。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昼夜监测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5、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

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少量锅炉排水收集至锅炉房南侧混凝土防渗废水收集池，自然蒸发不外排。

5.3 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建方式，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属于一般防渗要求，本项目锅炉房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护，其他区域按照非防渗区要求防护。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企业已采取以下环保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1) 锅炉房地面等全部硬化，做好了防渗措施；
- (2) 做好地面防渗，以及装置、管道的密封防漏工作，定期检查、维修和及时更新；

(3) 废水收集池使用混凝土构筑防渗。

一般防渗结构区主要为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除上述区域外的场区，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本项目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范围
一般防渗区	厂区道路、锅炉房、废水收集池
非防渗区	其他区域

5.4 地下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相关规定，燃气锅炉无需进行地下水监测。

6、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以系数法进行核算，排放清单与管理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管理要求
废气	1#烟气 锅炉 (2t/h)	NO _x	25mg/m ³	0.03178t/a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颗粒 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 ₂	10.7mg/m ³	0.01364t/a	
		林格曼黑度	≤1	≤1	
		颗粒物	20mg/m ³	0.02517t/a	
废气	2#烟气 锅炉 (3t/h)	NO _x	25mg/m ³	0.04767t/a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颗粒 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 ₂	10.7mg/m ³	0.02045t/a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颗粒物	20mg/m ³	0.03776t/a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

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源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燃气发生爆炸。天然气的性质详见表 4-12。

表 4-12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和危害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甲烷）	英文名：Natural gas	
理化性质	分子式：无资料	燃烧热值（KJ/mol）：803	UN 编号：1971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CAS 号：74-82-8	危规号：21007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它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最大爆炸压力：（100kPa）：6.8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160	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	
	熔点/℃-182.5	相对密度：（空气=1）0.62	
	临界温度/℃：-82.6	临界压力 Mpa：4.62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闪点/℃无资料	火灾危险性：甲	
	爆炸极限 5~14%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482~632	稳定性：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1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小点火能（mj）：0.28	燃烧温度（℃）：2020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气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接触限制 中国 MAC：未制订标准；前苏联 MAC：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 TLV-STEL；未制订标准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灌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池漏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储运	本项目不储存，管道输送。		

7.2 评价等级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 为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₃、Q_n 为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在项目区内储存，则本项目 Q<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按照下表确定评价等级。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区在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18小区昌粮大厦，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500m内多为居民区，如昌粮大厦、育才家园、育康小区、昌吉市第二小学、粮泰小区、东方花园小区、昌大小区、宁和家园小区、昌吉市人民医院、宇馨家园小区、园丁新村小区、昌吉市第一中学、宇庭家园小区、和乐园小区、金都花园小区、都市花园小区、新龙城小区、昌吉学院等。项目区东侧为绿化空地、粮泰小区，南侧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公司及昌粮大厦，西侧为育才家园小区及康育小区，北侧为昌吉市第二小学。详见下表。

表 4-15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的相对关系		规模（人）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粮泰小区	东侧	33	13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物业服务公司	南侧	115	10		
	昌粮大厦	南侧	102	3000		
	育才家园小区	西侧	36	1300		
	康育小区	西侧	10	1000		
	昌吉市第二小学	北侧	63	2000		
	东方花园小区	东北侧	124	4000		
	昌大小区	东北侧	262	1079		
	宁和家园小区	东北侧	363	4085		
	昌吉市人民医院	北侧	310	1100		
	宇馨家园小区	西北侧	380	1500		
	园丁新村小区	西侧	154	1200		
	和乐园小区	西南侧	373	300		
	昌吉市第一中学	西侧	161	5000		
	宇庭家园小区	西侧	361	1800		
	金都花园小区	西南侧	394	650		
	都市花园小区	西南侧	236	3000		
	新龙城小区	南侧	184	700		
	昌吉学院（北京北路）	东南侧	217	8000		

7.4 锅炉房事故风险因素分析

燃气锅炉房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由乌鲁木齐市燃气公司供气管网提供，能耗的天然气为脱硫后的净化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H₂S 含量极低。天然气基本特性如下：属易燃、易爆物质，爆炸极限

5-15.8%（V%）。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燃气锅炉的爆炸。

燃气锅炉因操作不当、麻痹大意或遇突发事件时，一旦锅炉及燃气管线出现燃气泄漏，引发爆燃是相当危险的。燃气管线因气体剧烈燃烧而产生爆炸，不但炉体构架会飞出，强大的冲击波还会摧毁锅炉房及周边建筑物。如果燃气爆炸带来连锁性的次生灾害，其损失更是无法估量。燃气锅炉发生爆炸事故的原因有多种，其中主要有违规安装、违规操作、操作人员玩忽职守、特殊情况处理措施不利等。

燃气锅炉发生爆炸的必要条件是：在一定容器内，燃料气中混入空气或空气中混入燃料气达一定混合比例（即爆炸范围）时，遇明火、电火，或与达到着火温度的物体相遇，或达到燃料气的燃点以上温度。燃气锅炉发生爆炸主要是因为违规安装、违规操作、操作人员玩忽职守等人为因素造成。发生爆炸后对锅炉周围的破坏力较大，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此外，由于本项目燃料气为管输天然气，锅炉爆炸后必然会引起输气管道破损，导致天然气外泄，进而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安全。

如果天然气没有被直接点燃，则释放的天然气会形成爆炸烟云，这种烟云点燃后，会产生一种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或者形成闪烁火焰。在闪烁火焰范围内的人群会被烧死或造成严重伤害。当产生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时，其冲击波可使烟云以外的人受到伤害。

事故发生最直接的影响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此外对区域环境也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天然气事故泄漏，烃类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会损坏区域的地表人工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除大气和生态影响外，事故本身及事故后建筑物等毁坏状态将明显破坏区域的环境景观。

7.5 燃气锅炉安全管理措施

在燃气锅炉安全管理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由人的错误推测和错误行为（玩忽职守或麻痹大意）造成的事故，即人的行为因素；

二是由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如锅炉的质量及性能、燃烧系统、供、回水系统、软水系统、消防安检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造成的事故，即物的因素；三是由不良环境（如通风系统、照明系统、防噪声系统、环境卫生等）造成的事故，即人为环境因素；四是由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即自然环境因素。针对燃气锅炉发生事故的原因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7.6 锅炉房管理细则要点

（1）燃气锅炉房附近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在锅炉房外明显部位要张贴禁烟、禁火标志。

（2）冬季烧完锅炉后，要将管道内剩余的气体通过放散管放净，然后把所有燃气管道的阀门关紧（电磁阀）。

（3）维修锅炉需动用电焊时，必须由专业人员在有人监护和确认无误管道中没有余气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如修燃气部分要由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4）锅炉不运行期间，锅炉房外侧内不得堆放与锅炉设备无关的物品。

（5）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周围要悬挂禁烟、禁明火、禁停放汽车标志，以保证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的安全。

（6）要时刻保证燃气、消检、通风等设备的灵敏可靠。

7.7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

天然气锅炉房一旦发生事故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立即利用电动（或手动阀门）将天然气源切断，同时切断电源。

（2）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通知上级公司以防事故的连锁反应、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进入现场指挥处理事故、报告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指导协助事故处理。

（3）若现场发生人员伤害，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同时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自救、互救。

（4）成立事故调查组，进入事故现场观察（摄像、分析、研究）。对在

场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情况。

(5) 一旦爆炸导致天然气泄漏，应及时做好周围群众的疏散工作。

7.8 应急预案的建立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该建立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 4-16 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锅炉房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锅炉房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9 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项目危险性仅来自天然气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具有潜在爆炸、火灾、中毒等危险，对建设项目区域及周边造成社会安全影响，因此在项目区加强防火管理措施，杜绝火灾隐患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

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事故以爆炸、火灾较易发生为主，主要是由于天然气输送管线出现裂缝引起。因此，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维修天然气输送管线，并完善和强化事故应急预案和对策。在事故发生时组织事故源危害及范围区域内人群的及时安全疏散及事故现场的善后工作，将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

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	
地理坐标	经度：87°17'55.711"	纬度：44°01'17.6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管道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输送管道发生泄漏、穿孔和断裂事故，天然气管道破损引起的泄漏风险事故中泄漏（针孔、裂纹，损坏处的直径≤20mm）事故发生的概率最高，其次是穿孔（损坏处的直径>20mm，但小于管道的半径）事故，断裂（损坏处的直径>管道半径）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测维修天然气输送管线，配套有完善的辅助设备：如天然气在线检测仪、泄爆井、防爆轴流风机、防爆墙、报警器、安全阀、通排风系统等，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完善和强化事故应急预案和对策，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Q 小于 1，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环境管理

8.1 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由企业负责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

8.2 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组织和管理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8)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固废，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8.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8.3.1 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应尽快完成新增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等的规范化建设，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公告），详见下表。

表 4-18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8.3.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9、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

位)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 单台或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因此本项目应实施简化管理。

10、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1.6 万元, 环保投资约 28.1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27.7%, 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项目	建设内容	经费(万元)
1	废气	低氮燃烧器+8m 高烟囱	21.6
2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1
3	固废	垃圾桶等	0.5
4	其他	竣工验收费、环境管理等费用	5
合计			28.1

11、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效果及要求
运营期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自带烟气外循环)+8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 SO ₂ ≤50mg/m ³ , 林格曼黑度≤1);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限值(NO _x ≤50mg/m ³)。
	废水	锅炉废水	排入混凝土防渗废水池, 自然蒸发	不外排、不影响周边环境
	噪声	锅炉、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基础减震设施, 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不使现状声环境恶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自带烟气外循环）+8m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限值（NO _x ≤50mg/m ³ ）。
地下水环境	锅炉废水	COD	排入混凝土防渗废水池，自然蒸发	无
声环境	锅炉、燃烧器、补水泵、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值班维护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故无生活废物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收集排入混凝土防渗废水池，自然蒸发，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燃气锅炉房附近不得有明火、不得吸烟，在锅炉房外明显部位要张贴禁烟、禁火标志。 （2）冬季烧完锅炉后，要将管道内剩余的气体通过放散管放净，然后把所有燃气管道的阀门关紧（电磁阀）。 （3）维修锅炉需动用电气焊时，必须由专业人员在有人监护和确认无误管道中没有余气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如修燃气部分要由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4）锅炉不运行期间，锅炉房外侧内不得堆放与锅炉设备无关的物品。 （5）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周围要悬挂禁烟、禁明火、禁停放汽车标志，以保证燃气调压箱及计量间的安全。 （6）要时刻保证燃气、消检、通风等设备的灵敏可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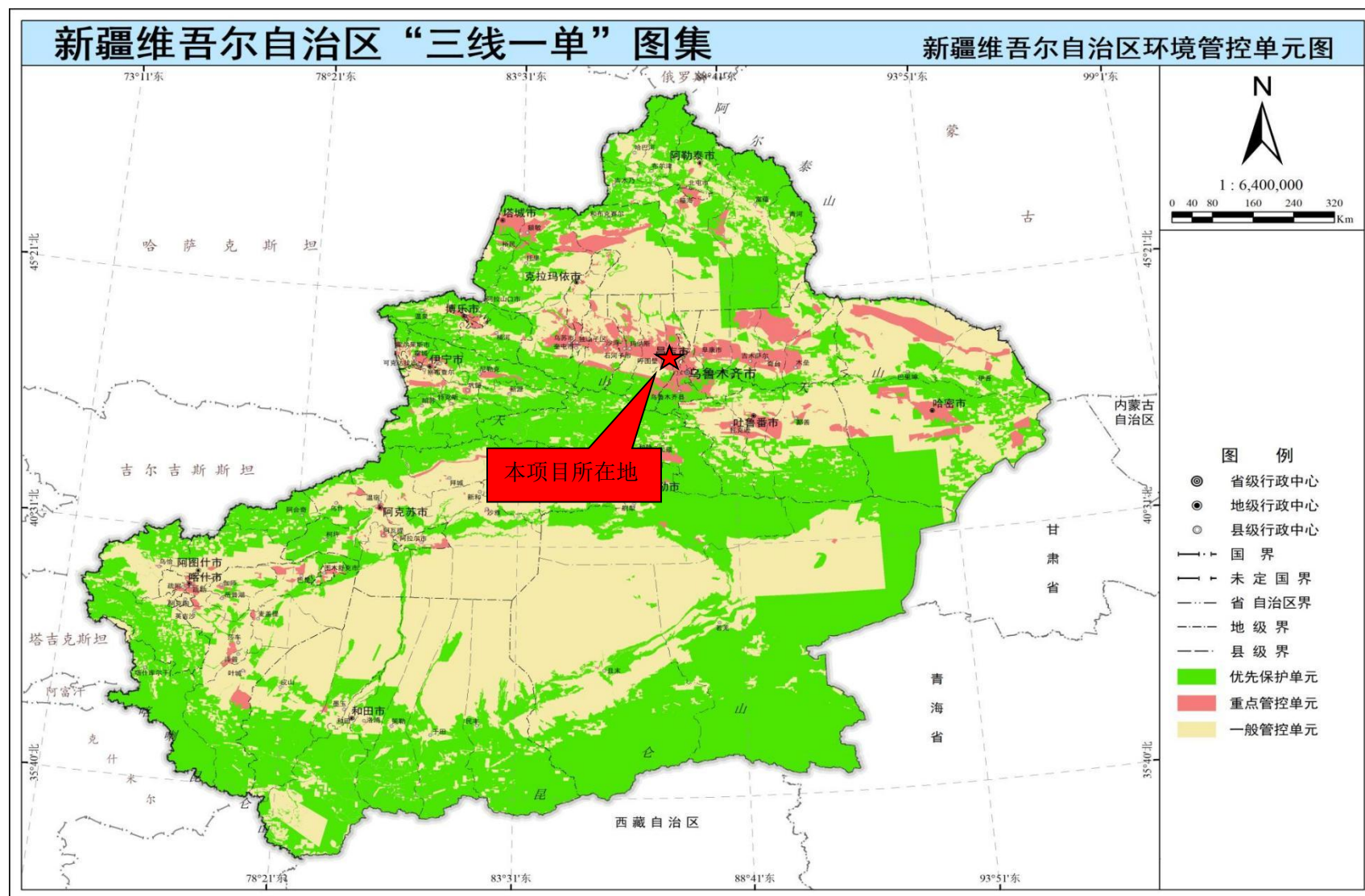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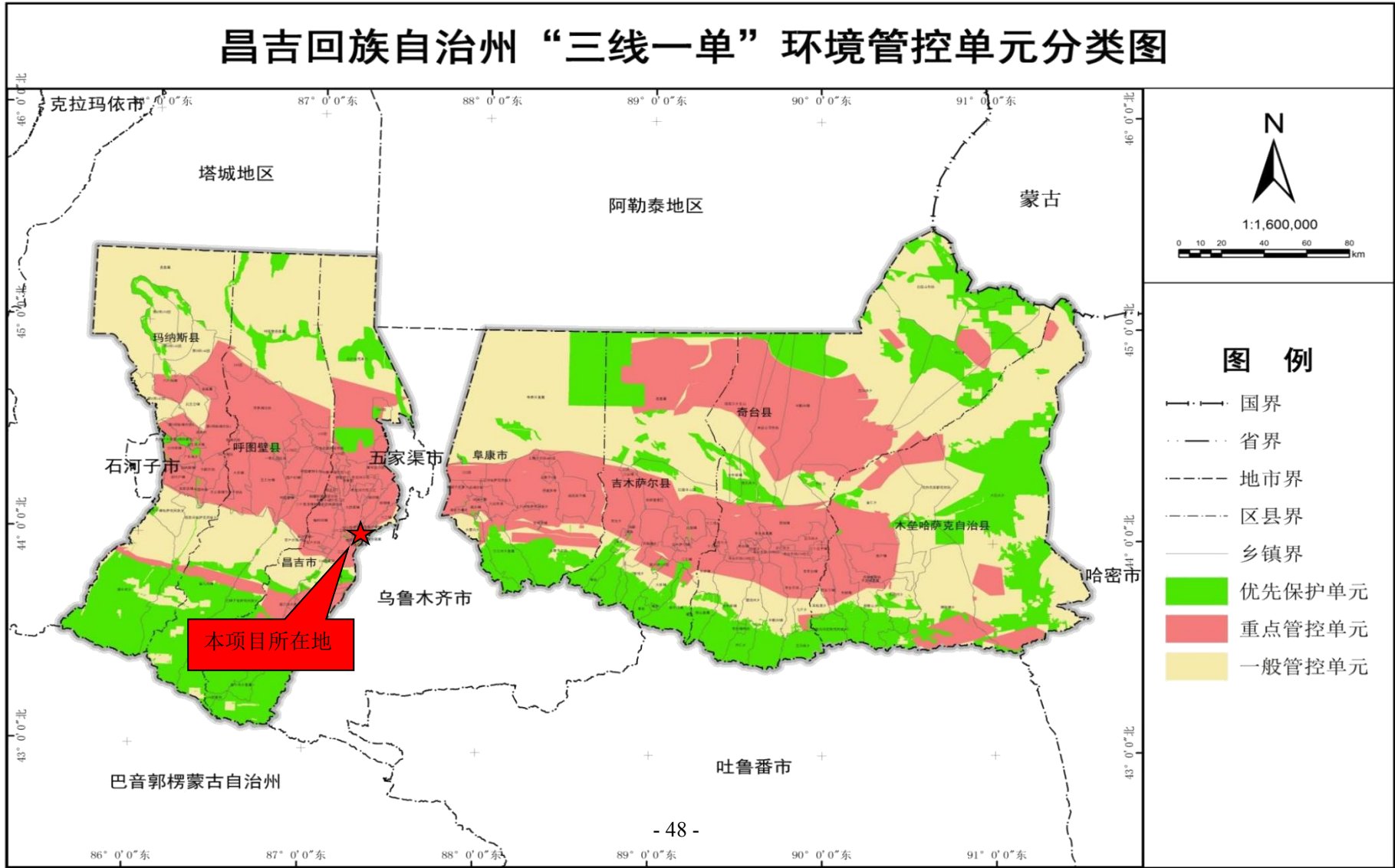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	/	/	0.07945t/a	/	0.07945t/a	+0.07945t/a
	SO ₂	/	/	/	0.03409t/a	/	0.03409t/a	+0.03409t/a
	颗粒物	/	/	/	0.06293t/a	/	0.06293t/a	+0.06293t/a
废水	CO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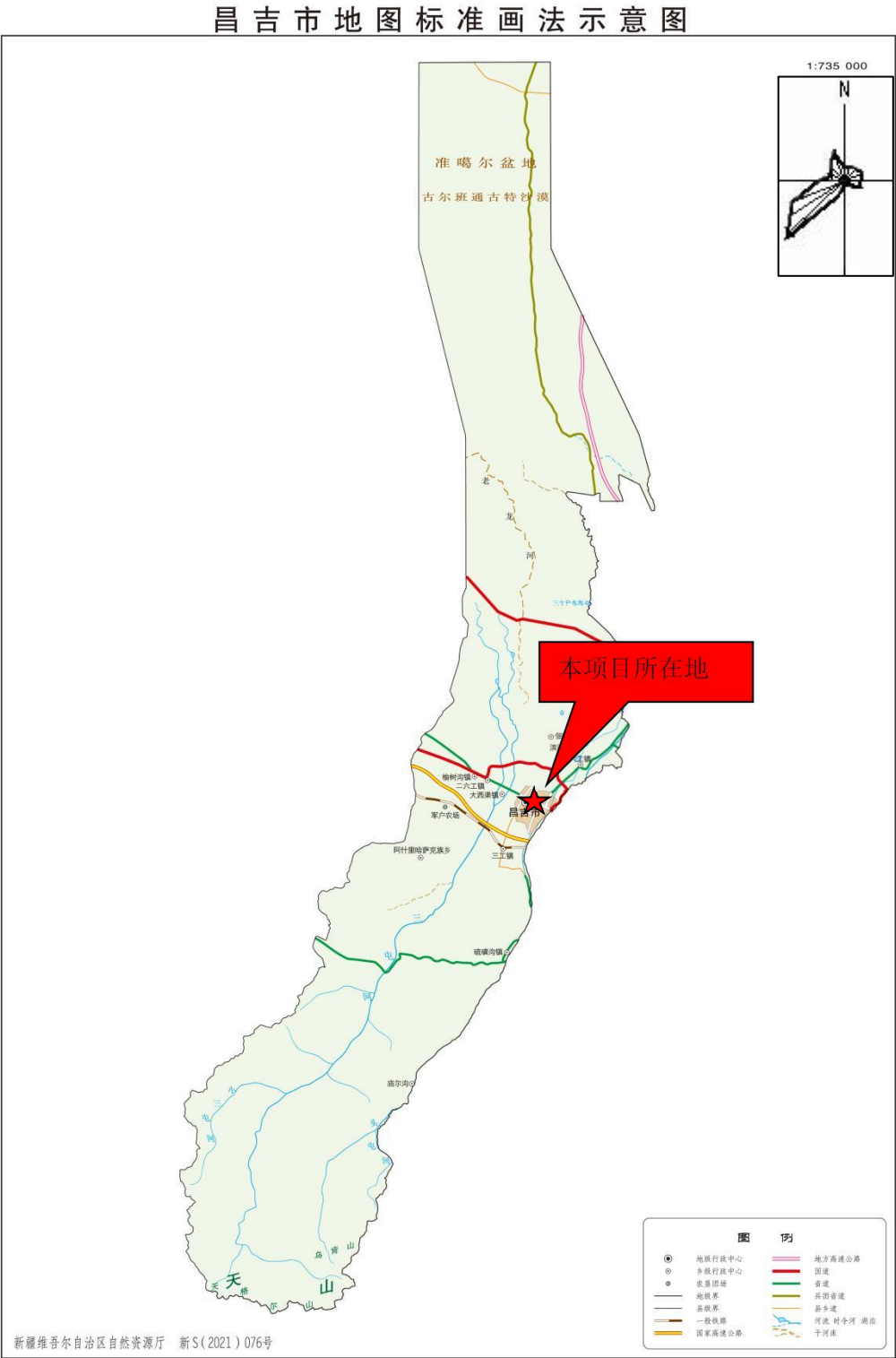
附图 1：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2：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区周边位置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2022 年燃气供热合同

	2022	81
管理费	10	36

合同编号：RGHT-KF-2022-299

2022 年-2023 年度供用天然气合同

供气方（甲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用气方（乙方）：昌吉州粮油购销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2
1 定义		2
2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		3
3 供气方式、质量和合同期		3
4 用气计划		4
5 额外气及偏差结算		4
6 天然气价格、计量方式		5
7 结算与预付款		6
8 供用天然气设施产权及安全管理责任划分		6
9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7
10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7
11 供气方、用气方双方的违约责任		8
12 不可抗力因素		8
13 争议的解决方法		8
14 通知与送达		9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9
16 以上条款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无任何异议，自愿签署本合同。		9
17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气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为了建立正常的供气秩序,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供气方、用气方双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责任,安全经济合理的使用天然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然气供用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定义,以下名词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合同	指本2022-2023年度供用天然气合同和所有附件,以及本合同可能做出的有效修订、补充和更改。
合同期	指本合同第3.3款约定的含义。
年合同量	指双方在合同期内供应和使用的天然气量。
分月合同量	指双方计划在合同期内各月供应和使用的天然气量,在本合同第4.2款中约定。
线上交易	指供气方通过上海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与供应销售单位达成线上交易。
采暖季	指2022年10月5日-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4月20日。
非采暖季	指2022年4月21日-10月4日。
额外气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用气方实际每月使用气量超过分月合同量,则供气方无义务供应超出部分的气量。供气方可通过中石油销售公司当月合同外资源线上交易获取超出分月合同量部分的气量,则这部分超出的气量被称为额外气。
标准状态	指压力为101.325 kPa,温度为20℃的状态。
立方米 (m3)	指在标准状态下占有一立方米空间的气量。

2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

2.1 用气地址为: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健康西路29号

2.2 用气种类为: 天然气

2.3 用气性质为: 采暖

3 供气方式、质量和合同期

3.1 供气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方供气。

3.2 天然气的质量以供应方上游交付点的分析结果为准。

本合同天然气的质量标准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820-2018规定的天然气类别的二类气执行。

3.3 合同期: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供用天然气的期限, 自2022年10月5日至2023年4月20日(包括首末两日)。

3.4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的期限。

4 用气计划

4.1 用气方在每年签订供用天然气合同之前, 将本年度分月用气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供气方, 作为衔接双方供用气计划的依据, 经双方确认后, 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每月用气计划按照4.2表所填报的分月合同量执行。

4.2 本合同的年合同量为 262225 万立方米。经双方确认, 2022 年 10 月 - 2023 年 4 月分月合同量为: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合同量	8320	0	0	0	0	0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合同量	10150	24000	48600	75905	54290	38960

4.3 若用气方在原有计划基础上提出增加超过分月合同气量的需求, 应首先向供气方书面提出, 经供气方同意后, 并根据天然气资源量和管网输配能力合理配给气量, 否则供气方不承担任何相应增加供气的责任和义务,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在合同期内, 若用气方提前用完本合同的年合同气量且未向供气方发出继续用气要约或未与供气方达成一致, 供气方有权减少或停止向用气方供气, 直至签订合

同期增量补充合同或签订下一年度供用天然气合同后开始向用气方供气。

5 额外气及偏差结算

- 5.1 本用气方应准确上报月度计划气量，若超出合同外新增的用气量称为额外气，由用气方按照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当月合同外资源线上最高成交价格的1.3倍执行。合同外资源线上交易价格以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每月下发的通知为准，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若用气方月度实际用气量低于合同月度计划气量，用气方应将月度实际用气量与合同月度计划气量的差额部分按照合同内气价的30%支付于供气方。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偏差结算气量。
- 5.3 用气方每月实际用气高于或低于分月合同量部分不得顺延至次月结算，每月计量交接以实际用气量为准。
- 5.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上游气源供应紧张或不足等情况，供气方可根据实际调整供气计划，并在提前告知用气方的前提下，对用气方实施减量或中断供气。

6 天然气价格、计量方式

- 6.1 天然气价格：合同内按含税价 2.18 元/立方米供给。

合同外接5.1、5.2条款执行。

- 6.2 在执行合同期间，若当地政府或上游供气企业对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则自政府批准文件之日或上游供气企业下达调价文件之日起生效，按照新价格执行。

6.3 计量方式：

- 6.3.1 天然气计量以用气方流量计计量为准。
- 6.3.2 计量器具及报警系统须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认定并按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用气方承担，并向供气方提供检定证书的复印件。
- 6.3.3 任何时间发现天然气计量表已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一律按上次抄表日起至停表修复日止的日历天数及用气方所有用气设备的最大负荷确定用气量。否则由用气方承担举证责任。经供气方对用气方提供的证据进行核查认为属实后，按用气方举证的定量方式进行定量。
- 6.3.4 对于单一显示流量计和皮膜表，以机械数轮或流量补偿仪读数为结算依据；

对于双显示流量计（有机电字轮和流量补偿仪）以流量补偿仪读数为结算依据；IC卡控制器仅作为与流量计配套使用的设备，其作用是实现预付费、开关阀等功能，不作为计量依据。

6.3.5 当出现季节性天然气供应紧张时，供气方将按首先保证民用供气，保证重要设施供气的原则，有权对用气方的供气采取限供或停供措施，对此供气方免责。“日合同量”是年合同量内某月合同量除以当月天数所得结果，因客观原因供气方减限气量造成用气方出现剩余气量除外。

6.3.6 每月25日由供气方和用气方共同抄表确认当月用气量（节假日顺延）。

7 结算与预付款

7.1 结算方式：用气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供气方报送用气计划，并遵循“先款后用气”的原则，实行预付款方式，提前预付次月用气款，供气方出具等额收款收据。双方结算周期30天，月末结清。

7.2 用气方同意至少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向供气方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出的下一个预付款周期所提取天然气的价款（简称“预付款”）。

预付款 = 合同价格 × 下月预付款同期计划气量

供气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 号：7281 0003 6018 0100 5972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单位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3 每一结算期后两个工作日内用气方根据双方确认实际用气量、用气金额、向供气方结清本月用气费用，供气方向用气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用气方开票信息如下：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单位名称：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300670204352R

账 号、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0036123990000002301

地址及电话：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健康西路29号 0994-2324606

- 7.4 如果用气方对结算单或发票存有异议,包括对计量数据的异议,用气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供气方,说明异议的性质和有争议的款项,但用气方不得停止支付已产生的气费或预付款。在争议解决后,双方应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完成清算。
- 7.5 用气方未按期向供气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则应就该款项逾期未付的每一天计算利息,直至全额付款时止,但未付款是由于供气方的错误而造成的情况除外。利息按该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内商业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的年利率按日计算。
- 7.6 供气方有权以用气方支付的预付款清偿用气方的任何应付款项。如果用气方未按本款第7.2条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者用气方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清偿用气方的应付款项,供气方有权在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的情况下,减少或暂停向用气方交付天然气,直至上述款项得到支付。供气方在此情况下的减少或暂停交付天然气不构成供气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7.7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用气方逾期未按本款第7.2条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者任何应付气款,或者供气方按照诚信原则判断用气方存在不能按期支付气款的风险,则供气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要求用气方提供供气方认为必要的担保措施。用气方未提供此等担保的,供气方有权终止供气。

8 供用天然气设施产权及安全管理责任划分

- 8.1 供用天然气产权及安全责任划分点:用气方调压箱气流方向第一道法兰盘。
- 8.2 供气方将通过管道在_____调压箱气流方向第一道法兰盘为双方资产的产权分界点,安全风险及维护管理责任由各产权方自行负责和维护,各产权方对自己维护管理燃气资产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人员财产损失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根据双方确认的燃气产权分界点,供气方的供气设施前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用气方的用气设施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
- 8.4 用气方的燃气计量表用气方委托供气方代为维护管理,维护费用由用气方承担和支付。
- 8.5 当用气方擅自操作属于用气方产权但由供气方管理的计量表阀门设备时,安全责任(非设备设施问题引起的事故)归用气方承担。

9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 9.2 用气方逾期不交气款,供气方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向用气方加收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9.3 用气方的用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管理存在问题,可能会对供气设施造成危害,或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纳气款,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且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 9.4 根据政府的指令,供气方有权对用气方的供气采取减压、减供或停供。
- 9.5 供气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压力和用气性质向用气方供气。

10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压力向用气方提供天然气。
- 10.2 用气方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保证自身用气设施的安全可靠,如因用气方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用气方自负。
- 10.3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纳气款。
- 10.4 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 10.5 用气方须向供气方提供正常抄表、燃气设施维护、检修、抢修的工作便利。因消极或不配合所造成的任何一方损失,均由用气方承担,若因此造成供气方损失的,由用气方赔偿该损失。
- 10.6 用气方未及时鉴定计量器具、报警系统及燃气设施安全附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事故由用气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供气方、用气方双方的违约责任

11.1 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 11.1.1 供气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质量等供气,未按此供气造成用气方损失的,由供气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气、气压降低、气质不达标而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责任。
- 11.1.2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停止供气时,提前48小时书面(紧急情况下电话)通知用气方不视为违约,若未按此约定通知用气方,因此造成用气方因停气产生的损失,由供气方承担该损失。

11.2 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 11.2.1 用气方应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安全用气,未安全用气造成供气方损失的,

由用气方承担损失。

- 11.2.2 用气方向供气方提供用气设施的有关的详细资料及用户资料，以便于双方管理。由于用气方不向供气方提供正常抄表、燃气设施维护、检修、抢修及安全检查等工作的便利而造成的用气方损失，供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3 若天然气调压箱及调压箱后端设施发生天然气泄露，用气方应在发现时同时通知供气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事故或损失，责任由用气方承担。
- 11.2.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损坏燃气管道、设施、不得将燃气管道、设备暗埋或包裹，天然气仅限在该报警系统探测范围内使用，严禁接入超范围使用，否则，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用气方承担责任。
- 11.2.5 用气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供气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损害，用气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2.6 守约方因主张该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及实现该债权的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因素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因素指发生（但不局限于）任何自然灾害、任何灾难、政府行为、供气方的上游停止供应天然气及气质低于合同标准、第三方的过错行为，造成天然气设施破坏等按理智谨慎的作业标准也不能防止、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13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供气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通知与送达

- 14.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通过EMS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14.3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4.4 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本合同自供气方、用气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供气方、用气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国家或自治区有大的政策变化时,应按国家或自治区要求进行相应修订或变更。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交接过程中的附件:包括且不限于验收单等书面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以上条款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无任何异议,自愿签署本合同。

17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气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气方(甲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94-2266855

邮箱:hyrqzhh@163.com

传真:0994-2343062

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号24层

签订日期:

用气方(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65649062

邮箱:

传真:0994-2324606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29号

签订日期:

附件 3：2021 年昌粮集团一台 2 吨锅炉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1(1)-312-2

第 1 页 共 2 页

	2021年	04号
管理表	10年	3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昌粮集团一台 2 吨锅炉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贝丰瑞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结果报

受检单位 昌粮集团 检测人员 刘鑫、曹旭
 设备型号 CWNS-95/70-Y.Q 常压热水锅炉 测试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负荷(%) 75
 净化设备类 型 / 排气筒高度(m) 6

测试仪器型 ZR-3260D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20092653)
 号、编号 塔应 3026 型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2T01020940)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B310097815)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测点位置		废气排放监测口			
测点截面积(m ²)		0.13			
监测次数		1	2	3	均值
烟气温度(℃)		93.0	96.6	98.4	96.0
含氧量(%)		4.07			
含湿量(%)		3.43			
基准氧含量(%)		3.5			
折算系数α		1.03			
烟气标干流量(N·d·m ³ /h)		1871	1912	1901	1895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2.2	2.4	2.7	2.4
	折算值	2	2	3	2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5	0.00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3	<3	<3	<3
	折算值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35	31	32	33
	折算值	36	32	33	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7	0.06	0.06	0.06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编制人: 胡马

审核人: 高瑞平

签发人: 刘鑫

附件 4：2021 年昌粮集团一台 3 吨锅炉检测报告

	2021年	052
管理类	10年	3


163103100005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昌粮集团一台 3 吨锅炉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贝丰瑞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昌粮集团 检测人员 刘鑫、曹旭
 生产设备型 号 CWNS-95/70-Y.Q 测试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负荷(%) 75
 净化设备类 型 / 排气筒高度(m) 6

测试仪器型 号、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20092653)
 崂应 3026 型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2T01020940)
 电子分析天平 MS105DU (B310097815)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

测点位置		废气排放监测口			
测点截面积(m ²)		0.13			
监测次数		1	2	3	均值
烟气温度(°C)		108.4	114.1	117.8	113.4
含氧量(%)		4.31			
含湿量(%)		3.59			
基准氧含量(%)		3.5			
折算系数		1.05			
标干流量(N·d·m ³ /h)		2028	1993	2006	2009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2.3	2.5	2.2	2.3
	折算值	2	3	2	2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4	0.00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3	<3	<3	<3
	折算值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32	35	34	34
	折算值	34	37	36	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7	0.07

备注：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编制人：高瑞平

审核人：胡玉华

签发人：刘鑫



附件 5：2023 年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检测报告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3-0997
Report number



2231120500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t/h、
3t/h 燃气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name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projects address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方信息	名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小区昌粮大厦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备 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环境噪声	1#:育康小区监测点 E87°17'55.19",N44°01'18.08"	3	环境噪声	现场直读	昼夜各一次，1 天
	2#:育才家园监测点 E87°17'54.31",N44°01'16.77"				
	3#:粮泰小区监测点 E87°17'56.96",N44°01'17.68"				

3、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2023.08.14: 天气: 晴, 风速: 1.6-2.4m/s, 风向: 西北风。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 _{eq} dB (A)
2023.08.14	1#:育康小区监测点 E87°17'55.19", N44°01'18.08"	11:34	45.7
	2#:育才家园监测点 E87°17'54.31", N44°01'16.77"	11:42	45.1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3-0997
Report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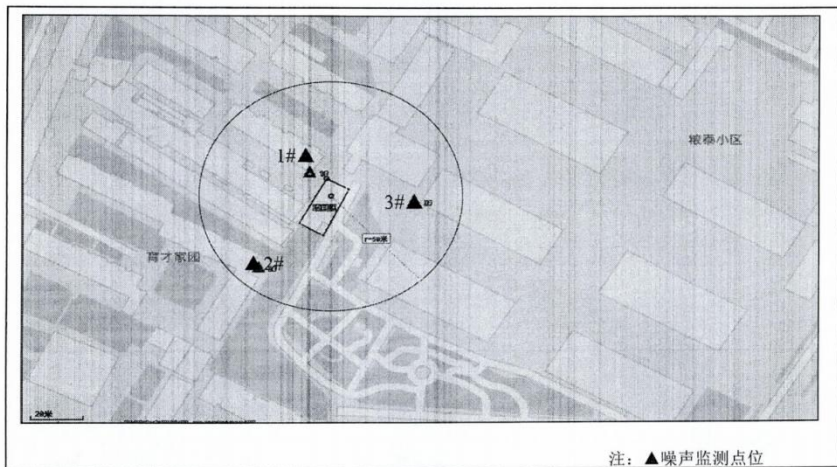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_{eq} dB (A)
2023.08.14	3#:粮泰小区监测点 87°17'56.96", N44°01'17.68"	11:49	44.2
	1#:育康小区监测点 E87°17'55.19", N44°01'18.08"	00:52	42.7
	2#:育才家园监测点 E87°17'54.31", N44°01'16.77"	00:58	41.7
	3#:粮泰小区监测点 E87°17'56.96", N44°01'17.68"	01:05	41.8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K-A-6	/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赵彬彬 审核: 陈静 批准: 李梦龙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L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综合孵化楼 301 室

电话：17726848365/0991-3356516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回 复 函

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供暖燃气锅炉建设手续缺失免于处罚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组织相关科室核实，你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建设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房，2023 年 8 月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上报《锅炉环评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至今未批复。

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不再予以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建设 2t/h、3t/h 燃气供暖锅炉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溯期，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